

繼續開會（15 時 3 分）

主席（洪委員秀柱）：現在繼續開會，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九案。

十九、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1450186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

說明：

一、復 貴處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74 號、11 月 7 日第 1010703860 號、11 月 14 日第 1010704150 號及 12 月 5 日第 1010704816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第 7 次會議及第 10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1 年 12 月 24 日舉行第 8 屆第 2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35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蔡召集委員錦隆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率同相關人員、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財政部及經濟部工業局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有鑒於網際網路快速發展，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日益普及，兒少擁有 3C 科技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尤其行動通信平台上的「行動應用程式」(app)，經常出現不利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分級管制之具體規範。惟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僅規定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顯有疏漏。為落實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健全兒少身心發展，爰提案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第九十二條之規定，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亦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說明如下：

1. 隨著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及網際網路日益普及，不論在路上、餐廳或公車上，隨處可見手指滑動螢幕的「低頭族」。依據兒童福利聯盟公布的調查報告，兒童擁有 3C 產品的比率高且使用時間長，一般家庭中擁有 3C 產品的普及率甚至已高達九成八，其中近兩成的孩子已擁有專屬的 3C 產品，更有三成以上的孩子每天使用時間超過一小時，孩子的童年正逐漸「數位化」。
2. 鑑於孩子童年的數位化，兒少於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過程中，可能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尤其行動通信平台上的「行動應用程式」(app)，經常出現不利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分級管制之具體規範。
3. 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僅針對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三項，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顯有疏漏。為落實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健全兒少身心發展，爰提案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亦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同法第九十二條為相關處罰規定，併同增列修正之。

(二)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

有鑒於行政院消保處日前調查五都共 30 家合格立案的大型課後照顧中心，發現管理漏洞百出，30 家業者當中僅有 8 家全部合格。缺失包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混亂，項目與用途不一，費用如何計算？退費標準為何？這些細節都交代「不清不楚」，增加家長不少困擾與經濟負擔。雖然教育部已經訂定「公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

標準」，但坦承無法訂出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標準，只能規範業者需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載明收費及退費規定。此舉無異助長業者，以收取雜費等項目與用途，行巧立名目方式變相漲價。爰此，本席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收費項目數額上限，以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之兒童。說明如下：

1. 根據教育部社教司統計，全台灣國小學生總數接近一五二萬人，接受課後輔導者占十二・三%，約十八萬七千人，另目前全國約有九千多家合法課後照顧中心。由於全國各縣市政府之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數額、收費項目與用途不一，而且收費數額也無規定上限，收費項目與用途也無明文規範別，造成部分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以巧立名目方式變相漲價，造成家長不少困擾與經濟負擔。
2. 雖然教育部已經訂定「公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收費標準」，但坦承無法訂出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收費標準，只能規範業者需與家長簽訂書面契約，載明收費及退費規定，此舉無異助長業者，以收取雜費等項目與用途，行漲價之實。
3. 爰此，本席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當中「公開透明」與「照顧弱勢學生」之精神，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規範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收費項目數額上限，以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之兒童。

(三)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有鑒於國內餐廳、文教及休閒娛樂設施之收費規定，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之認定標準，且各單位之標準不一，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反觀外國作法，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之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待。為落實平等原則，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條文，規定政府機關（構）、公營及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者，其優惠方式應以年齡為標準。另要求前開機關（構）及事業對於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以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並增訂第九十條之一條文，對於違反前開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說明如下：

1. 根據兒童福利聯盟今年（101 年）調查國內餐廳、文教及休閒娛樂設施之收費規定，發現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之認定標準，且各單位的標準不一，有些以 90 公分作為優惠標準，部分則訂為 115 公分。以國內展覽為例，大多係以身高低於 90 公分為免費之基準。然根據衛生署國民健康局 98 年啟用之兒童生長曲線圖顯示，國內 2 足歲的孩子身高超過 90 公分者，約占一成；2 歲 10 個月的孩子，則有八成五高於 90 公分。顯見國內業者以身高 90 公分為免費優惠標準，未顧及多數兒童之發展現況，實質受惠人數十分有限。
2. 經查國外文教娛樂設施，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的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

之兒童，給予免費優惠。以法國為例，巴黎博物館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給予免費優待；日本大阪環球影城開放未滿 4 歲幼童免費入場。此外，著名的迪士尼樂園，不論於法國、美國或香港，未滿 3 歲之幼童均得免費入園。

3. 依據現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國內年滿 65 歲之老人搭乘各種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公民營業者都應予以半價優待。換言之，敬老的門票優惠條件，完全以年齡為依據，惟兒童優惠票卻以身高為準，殊為不當。且此一作法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
4.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時為消費者保護委員會）雖曾於 97 年作成決議，要求公私立機構原則上須先以身高為初判，兒童身高若超過標準，再依其年齡判斷。然而，對於身高較高的兒童，此種方式使其須較其他兒童多接受一道檢查程序，方能享受優惠，仍不公平。
5. 為落實平等原則，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提供兒童優惠措施的政府機關（構）及公民營事業，均須以年齡作為認定標準；此外，並規定前開機關（構）及事業對於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優惠，以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為避免修法意旨未能落實，另增訂同法第九十條之一，對於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

(四)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有鑒於兒童發育程度差別甚大，然因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之優惠標準漏未規定，致許多交通運輸工具、育樂場所、展場及文教設施等，大多以兒童之「身高」作為免費或優待票的標準，造成部分發育良好的兒童常被迫依成人價格計費，不但造成家長與業者之困擾，更有違憲法「實施兒童福利政策」之精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之立法意旨。爰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以「年齡」做為對兒童優惠之標準。說明如下：

1. 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條規定，「為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特制定本法」，足見兒童福利本為憲法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保障的國家重要政策。然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對於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卻未有優惠標準之明確規定。
2. 究其實際，由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未明確就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等有所規定，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頒之若干「定型化契約範本」、「敬告乘客條款」或「旅運服務規約」等，均以身高 115 公分或六歲為免費優待之標準，以身高 150 公分為半價優待之標準。導致現行許多交通運輸工具、育樂場所、展場及文教設施等業者，大都以兒童之「

身高」作為免費（115 公分）或優待票（150 公分）之標準。

惟據世界衛生組織 2009 年啟用的兒童生長曲線圖統計，不論男生女生，滿五歲之兒童，已有 85% 身高達 115 公分，有 15% 身高超過 115 公分。國民健康局兒童發展量表亦指出，我國四歲到五歲的兒童，男生身高介於 101 公分到 119 公分，女生身高介於 100 公分到 117 公分；五歲到六歲的兒童，男生身高介於 104 公分到 125 公分，女生身高介於 104 公分到 123 公分。換言之，不論男生或女生滿五歲時，就已經比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訂頒之 115 公分免費標準高出甚多。綜合以上論述，可見以身高 115 公分做為免費優待之標準，不但不符合保障兒童福利及權益之本質與精神，實務上亦容易造成家長與業者之困擾，對部分發育良好的兒童而言更不公平。

參酌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老人（指滿六十五歲者）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半價優待。」即以「年齡」做為優惠之標準，至為明確、公平。爰參考上述之立法例，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予以半價優待；同時對違反者增訂罰則，及得按次處罰之規定。」

四、內政部部长李鴻源說明：

大院審議大院委員所提「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意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大院委員於第 8 屆第 1 會期及第 2 會期提案，修正第 33 條、第 44 條、第 90 條、第 92 條、第 76 條及增訂第 24 條之 1、第 90 條之 1，現在謹簡要逐一說明如下：

1. 王育敏等 32 人所提第 44 條及第 92 條條文修正草案，增列「行動應用程式」（App）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行動通訊裝置應用程式（Mobile Apps）為各式應用程式之統稱，屬網路內容的一環，該詞所轄意涵內容廣泛。其所提供各式服務內容，所涉及之消費者糾紛、色情、詐欺、犯罪等相關管理，係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權責處理，如遊戲軟體主管機關為經濟部工業局；醫療應用程式如涉及醫療行為屬行政院衛生署；色情內容如涉及刑法，則屬本部警政署權責。由於其所涉及範圍廣泛，是否能由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涵蓋並落實執行，仍需各單位深入研議。
2. 王委員育敏等 28 人所提第 33 條及第 91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規定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應以年齡為標準，且對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對違反前開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本案之推動有助於落實平等原則並營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並賦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對於違反規定之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得命其限期改善，更利於法案之落實。
3.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所提第 24 條之 1 及第 90 條條文修正草案，明定公、民營事業對於

未滿 6 歲兒童搭乘國內大眾運輸工具、進入文康場所應予免費；6 歲以上 12 以下兒童應予半價優惠，並增訂罰則。本修正案落實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之遊戲權並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本部表示敬佩。因各項優惠條件與義務，涉及公、民營事業之營運成本，建議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4. 江委員惠貞等 20 人所提第 76 條修正草案，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訂定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上限之規定。本條文修正草案事涉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權責，本部尊重教育部意見。

(二)結語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大院第 7 屆第 8 會期全文修正通過，經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施行，本部均遵照條文內容積極規劃推動相關措施。又本部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業務，當期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更完善、可及的福利與服務。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第九十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三十三條，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文字為：「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外，餘照案通過。

(三)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四)第七十六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句中「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管理」為「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管理」外，餘照案通過。

(五)第九十條之一，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九十條之一條文通過。

六、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並由召集委員蔡錦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七、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為鼓勵公、民營事業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並使育有幼兒之家長知悉相關優惠資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主動蒐集提供兒童免費優惠之公、民營事業名單及優惠內容，定期交由內政部彙整；內政部應廣為周知，並將前開資訊定期公告於內政部及內政部兒童局等官方網站。

提案人：王育敏 徐少萍

連署人：鄭汝芬 江惠貞

(二)有關行動應用程式內容之管理，請通訊傳播主管機關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6 個月內委託民間團體成立內容防護機構。如屆時未能成立，則應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條文，將行動應用程式納入分級管理。

提案人：王育敏

連署人：江惠貞 鄭汝芬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如附件一)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審委會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32人提案
 委員江惠貞等20人提案
 委員王育敏等30人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現行法

條文對照表

689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不予增訂)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二十四條之一 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之兒童，應予以半價優待。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憲法「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之精神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促進兒童、少年身心健全發展，保障其權益，增進其福利」之立法意旨，及公平原則。爰參照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立法例，明定未滿六歲之兒童搭乘國內公、民營水、陸、空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進入康樂場所及參觀文教設施，應予以免費招待；六歲以上十二歲以下，則應予以半價優待。 審查會：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不予增訂。
(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修正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第三項新增。

第三十三條 兒童及孕婦應優先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獲得照顧。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政府機關（構）、公營及民營事業提供兒童優惠措施者，其優惠方式應以年齡為標準，並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

交通及醫療等公、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及孕婦優先照顧措施。

二、有鑑於國內餐廳、文教及休閒娛樂設施之收費規定，兒童票多以「身高」作為單一之認定標準，且各單位的標準不一，導致許多身高較高的兒童無法獲得票價優惠，顯有違平等原則。且許多業者訂定之優待標準極嚴，未顧及多數兒童之發展現況，實質受惠人數十分有限。

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雖曾於 97 年作成決議，要求公私立機構原則上須先以身高為初判，兒童身高若超過標準，再依其年齡判斷。然而，對於身高較高的兒童，此種方式使其須較其他兒童多接受一道檢查程序，方能享受優惠，仍不公平。

四、經查國外文教娛樂設施，多以「年齡」作為優惠兒童的認定依據，且對一定年齡以下之兒童，給予免費優惠。以法國為例，巴黎博物館對於未滿 18 歲之兒少給予免費優待；日本大阪環球影城開放未滿 4 歲幼童免費入場。此外，著名的迪士尼樂園，不論於法國、美國或香港，未滿 3 歲之幼童均得

			<p>免費入園。</p> <p>五、為落實平等原則並打造更友善之兒童育樂環境，不論政府機關（構）或公、民營事業，均應以年齡為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之標準，並要求前開機關（構）及事業對於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應提供免費之優惠。至於適用免費之年齡範圍，則由各機關（構）及事業自行定之。</p> <p>審查會：</p> <p>第三十三條，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文字為：「交通、醫療、文教等公營、公辦民營及民營事業應提供兒童優惠措施，並以年齡為標準，且應提供未滿一定年齡之兒童免費優惠。」外，餘照案通過。</p>
<p>（維持現行條文）</p>	<p>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p> <p>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u>行動應用程式</u>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p>	<p>第四十四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應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其他有事實認定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之物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應予分級者，亦同。</p> <p>前項物品之分級類別、內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p>	<p>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p> <p>鑑於孩子童年的數位化，兒少於使用手機或平板電腦上網過程中，可能接觸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尤其行動通信平台上的「行動應用程式」（app），經常出現不利兒少身心的資訊內容，可任由兒少下載，卻缺乏分級管制之具體規範。原條文第一項僅針對</p>

	<p>容、標示、陳列方式、管理、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三項，由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予以分級。爰提案將「行動應用程式」(app)，增列其為分級管理之規範對象，以落實保障兒少通訊傳播權益，健全兒少身心發展。</p> <p>審查會： 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四十四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修正通過)</p> <p>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p>	<p>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p> <p>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u>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u>、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p>	<p>第七十六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十一款所稱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指招收國民小學階段學童，於學校上課以外時間，所提供之照顧服務。</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得由各該教育主管機關指定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或由鄉(鎮、市、區)公所、私人、團體申請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辦理之。</p> <p>前項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申請、設立、管理、人員資格、設施設備、改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p>	<p>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提案：</p> <p>參考「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三條、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條文，當中「公開透明」與「照顧弱勢學生」之精神，規範公私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請中央教育主管機關應訂定各收費項目數額上限，以照顧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及其他情況特殊之兒童。</p> <p>審查會：</p> <p>第七十六條，照委員江惠貞等提案，除修正第三項句中「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管理」為「收費項目、用途及基準、管理」外，餘照案通過。</p>

<p>之辦法，由中央教育主管機關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p>	<p>定之。</p> <p>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p>	<p>關為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及中心，應召開審議會，由機關首長或指定之代理人為召集人，成員應包含教育學者專家、家長團體代表、婦女團體代表、公益教保團體代表等。</p>	
<p>（維持現行條文）</p>	<p>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第九十條 違反<u>第二十四條之一</u>、<u>第二十六條第一項</u>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第九十條 違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二十六條第四項所定辦法有關收托人數、登記及輔導結果列入應改善而逾期未改善之規定，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後仍未改善者，得廢止其登記。</p>	<p>本院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配合增訂第二十四條之一，增訂罰則之規定。</p> <p>審查會： 第九十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p>
<p>（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通過）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第九十條之一 違反<u>第三十三條第三項</u>規定者，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命其限期改善。</p>		<p>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提案： 一、本條新增。 二、為落實平等原則及建構友善兒童環境，避免修法意旨未能</p>

落實，爰對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者，賦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之權限。如屆期仍不改善，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自得依行政執行法，予以強制執行，併予敘明。

審查會：

第九十條之一，照委員王育敏等提案第九十條之一條文通過。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本條文為配合第四十四條修正之相關處罰規定，併同增列之。

審查會：

第九十二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

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提案：

第九十二條 新聞紙以外之出版品、錄影節目帶、遊戲軟體、行動應用程式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虞應予分級之物品，其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 一、違反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未予分級。
- 二、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分級類別或內容之規定。

前項有分級管理義務之人違反依第四十四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標示之規定者，處

(維持現行條文)

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蔡召集委員錦隆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黨團協商」，現有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出異議。

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提案：

本院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針對第八屆第二期第十七次議程討論事項第 19 案有關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王育敏等 3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條及第九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惠貞等 2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王育敏等 30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九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四條之一及第九十條修正草案」本黨團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規定提出異議，擬請院會交付黨團協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團結聯盟立法院黨團 黃文玲

主席：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案作如下決議：「交黨團進行協商」。

進行討論事項第二十案。

二十、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丁守中等 19 人、親民黨黨團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江啟臣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增訂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21 人、委員李昆澤等 27 人、委員孫大千等 20 人、委員蔡正元等 20 人分別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盧嘉辰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委員蔣乃辛等 21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五條之一及第三十五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委員李昆澤等 22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羅淑蕾等 26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徐欣瑩等 3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及第三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本院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